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966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峙懿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6568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相關資料影本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大明黑骨藤長壽茶」及「黑古藤長壽茶」等減肥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1份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違規產品應立即下架勿販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8月28日FDA企字第104902257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莊東憬
聯絡電話：02-27877243
傳真：02-26532055
電子信箱：dpqbdpqb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FDA企字第104902257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資料乙份(A2102000011049022575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案內所陳「大明黑骨藤長壽茶」及「黑古藤長壽茶」等減肥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請將該等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售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，查明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4年8月24日台港(商組)字第104015184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交換戳記
104/08/28 16:58

王峙懿

衛生局



1041656845

(2015/08/31)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
1503室

承辦人：曾偉強

聯絡電話：(852)25251694

傳 真：(852)2521771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104015184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mo-teal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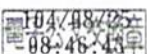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澳門衛生局呼籲勿服用兩款摻雜西藥成份的產品」情形，謹報鈞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澳門政府新聞局2015年8月22日網站資料辦理。
- 二、根據香港衛生署的公告，產品「大明黑骨藤長壽茶」及「黑古藤長壽茶」被摻雜有西藥成份「雙氯芬酸」(diclofenac)，該署呼籲市民不要購買及服用上述產品。根據紀錄，澳門衛生局並無批准上述產品進口及投放澳門市場。
- 三、「雙氯芬酸」屬非類固醇消炎藥，可導致腸胃不適、噁心及胃潰瘍等不良反應。為保障民眾健康，澳門衛生局除密切留意有關產品在澳門流通的情況外，亦呼籲市民不要購買並停止服用上述產品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

